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4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王一如

被告 寶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9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受僱於被告，並駕駛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民國113年8月1日下午3時13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台西農產之停車場，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

與停放在該處、由伊所承保、訴外人孫錦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而須支出維修費用41,938元（含工資7,790元、零件34,148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1,205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當日，駕駛肇事車輛之人即為伊之法定代理人，若系爭車輛係遭肇事車輛碰撞，上開2車之警報器應該都會響起，但當時並沒有響起，也沒有任何人向伊表示車子被肇事車輛撞到。且系爭車輛應該本來就有損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固據其提出行車執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輛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算報告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5頁），然經被告以前詞否認。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相關案件卷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以：本案係於非道路範圍駕車發生碰撞，非屬道路交通

01 事故，無相關現場圖等資料，本分局僅開立證明單予報案人
02 作為申請保險使用等語，有115年1月14日桃警分刑字第1150
03 002282號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2頁），而上開受（處）
04 理案件證明單亦僅載：報案人（即孫錦華）稱於113年8月1
05 日下午3時13分許，發現停放在台西農場停車場內之系爭車
06 輛遭撞擊，事後商家協助調閱監視器，發現遭肇事車輛擦
07 撞，至派出所報案（見本院卷第6頁），可認上開受（處）
08 理案件證明單僅係孫錦華之單一指述，欠缺其他客觀事證可
09 為補強，自難據以逕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復經本院函請原
10 告提出監視器影像，原告陳稱並無留存相關監視器影像，亦
11 無證據聲請調查，是認原告就系爭車輛係因系爭事故受有毀
12 損乙節，尚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依照首揭規定，代位請
13 求被告就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
14 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11,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0 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2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31 書記官 郭宴慈

- 01 附錄：
-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04 理由，不得為之。
-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 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1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 1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